

#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2009/2010年第三季報告



## ROJAM

Entertainment Network Asia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516	503	1,903	2,200
銷售及服務提供之成本		(264)	(422)	(974)	(1,052)
毛利		252	81	929	1,148
其他收入		16	275	114	586
營運開支		(6,358)	(3,253)	(13,246)	(10,379)
除稅前虧損		(6,090)	(2,897)	(12,203)	(8,645)
所得稅開支	4	-	(4)	-	(12)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090)	(2,901)	(12,203)	(8,657)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5	2,932	-	2,932	(4,659)
期內虧損		(3,158)	(2,901)	(9,271)	(13,31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	(67)	41	1,09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138)	(2,968)	(9,230)	(12,219)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158)	(2,901)	(9,271)	(13,316)
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3,138)	(2,968)	(9,230)	(12,219)
每股基本虧損 (以港仙呈列)	6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虧損		(0.15)	(0.15)	(0.46)	(0.69)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0.28)	(0.15)	(0.61)	(0.4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92,611	2	-	3,669	(117,279)	79,003	675	79,67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97	(13,316)	(12,219)	-	(12,21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192,611	2	-	4,766	(130,595)	66,784	675	67,459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92,611	2	-	4,782	(165,101)	32,294	675	32,96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204)	-	(204)	(675)	(879)
配售新股份	38,000	-	-	-	-	38,000	-	38,000
股本削減	(207,550)	-	207,550	-	-	-	-	-
抵銷累計虧損	-	-	(163,075)	-	163,075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1	(9,271)	(9,230)	-	(9,2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b>23,061</b>	<b>2</b>	<b>44,475</b>	<b>4,619</b>	<b>(11,297)</b>	<b>60,860</b>	<b>-</b>	<b>60,860</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遷冊往百慕達一事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亦已變更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亦從事娛樂宮業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5。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營業額</b>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特許權收入	516	503	1,903	2,200
已終止業務				
娛樂宮收入	-	-	-	8
	<u>516</u>	<u>503</u>	<u>1,903</u>	<u>2,208</u>

###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海外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稅項	-	-
遞延稅項	-	12
	<u>-</u>	<u>12</u>
代表：		
— 持續經營業務	-	12
— 已終止業務	-	-
	<u>-</u>	<u>12</u>

## 5.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終止其通過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上海龍杰娛樂有限公司(「上海龍杰」)所經營之娛樂宮業務，有關終止此項業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之通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jam Investment Limited(「Rojam Investment」)與持有上海龍杰10%股本權益之中國合夥人上海環宇進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環宇」)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提早終止合作合同及章程協議以及解散上海龍杰(「終止協議」)。其後，上海龍杰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提交清算申請文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Rojam Investment與上海環宇同意撤銷終止協議而上海龍杰已撤回清算申請。其後，Rojam Investment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ojam Investment同意向買方出售上海龍杰之9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6,000元(約40,734港元)(「出售事項」)。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2,932,000港元。

### (i)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2,012
所出售之少數股東權益	675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204
現金代價	41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32

### (ii)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8
銷售成本	-	(4,667)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	(4,659)
所得稅抵免	-	-
	<hr/>	<hr/>
除所得稅後虧損	-	(4,6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稅項	<b>2,932</b>	-
	<hr/>	<hr/>
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b>2,932</b>	(4,659)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b>(6,090)</b>	(2,901)	<b>(12,203)</b>	(8,65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2,186,332</b>	1,926,114	<b>2,013,169</b>	1,926,114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附註)	<b>(0.28)</b>	(0.15)	<b>(0.61)</b>	(0.45)
<b>已終止業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千港元)	<b>2,932</b>	-	<b>2,932</b>	(4,65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2,186,332</b>	1,926,114	<b>2,013,169</b>	1,926,11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附註)	<b>0.13</b>	-	<b>0.15</b>	(0.24)
<b>總計</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b>(3,158)</b>	(2,901)	<b>(9,271)</b>	(13,31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2,186,332</b>	1,926,114	<b>2,013,169</b>	1,926,114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附註)	<b>(0.15)</b>	(0.15)	<b>(0.46)</b>	(0.69)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二零零九／ 二零一零年 第三季 (二零零九年 十月至十二月) 千港元	二零零九／ 二零一零年 第二季 (二零零九年 七月至九月) 千港元	二零零九／ 二零一零年 第一季 (二零零九年 四月至六月) 千港元	二零零八／ 二零零九年 第三季 (二零零八年 十月至十二月)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16	606	781	503
銷售成本	(264)	(360)	(350)	(422)
毛利	252	246	431	81
其他收入／(虧損)	16	(35)	133	275
營運開支*	(6,358)	(3,735)	(3,153)	(3,2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6,090)	(3,524)	(2,589)	(2,897)
所得稅開支	-	-	-	(4)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6,090)	(3,524)	(2,589)	(2,901)

\*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其他營運開支

### 財務回顧

儘管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反彈，但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僅略見緩慢的復甦跡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00,000港元減少約14%至約1,90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271,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3,31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0.46港仙，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約0.69港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52,000港元減少約7%至約9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運開支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379,000港元增加約28%至約13,246,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約586,000港元減少約81%至約114,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4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000,000港元增加約114%。第三季內的現金增加，主要是來自配售新股份之融資活動。本集團一如過往多年，於本季度內並無任何長期借貸而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olden Coach Limited（「認購方」）訂立：(i)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購股權認購協議（「購股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授出購股權，以於購股權期間內按購股價認購25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代價為購股權費用2,500,000港元，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支付。授出購股權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估計約為26,000,000港元。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4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之通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股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據此，合共3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售擴大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由2,306,114,403股股份組成之已發行股本約16.48%）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200,000港元。

## 遷冊、股本重組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遷冊、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等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一事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股本重組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而自股本重組生效起：(i)藉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減幅為就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減少0.09港元，致使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7,550,296.27港元，由230,611,440.30港元削減至23,061,114.03港元(由2,306,114,40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組成)；(ii)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i)自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207,550,296.27港元已轉撥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及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全部累計虧損。

## 未來計劃

本集團目前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誠如本公司目前之控股股東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之收購建議文件所述，其將仔細審閱本集團之營運，務求為本集團制定全面企業策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長遠而言，其將物色其他商機，並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購入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提高增長。

為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利便發掘商機及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機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股權認購協議，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配售新股份。授出購股權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00,000港元，若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400,000港元。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2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授出購股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如適用)發行購股權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本公司不時於國內物色到的任何其他新投資項目，以實現本集團收益基礎的多元化。本公司現正探求新商機，以開拓前景理想之業務，提升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和整體盈利能力，並且保持本公司之增長勢頭。董事會相信，已經或將會籌集之一系列資金將進一步加強和拓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營運所需。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此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之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02,490,000股股份	52.14%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1,202,490,000股股份	52.14%
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1,202,490,000股股份	52.14%
任德章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02,490,000股股份	52.14%
丁鵬雲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202,490,000股股份	52.14%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附註4)	保證權益	1,202,490,000股股份	52.14%
李月華女士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202,490,000股股份	52.14%
馬少芳女士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202,490,000股股份	52.14%
Golden Coach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相關股份	32.52%
陳振權先生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股相關股份	32.52%

附註：

1.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Marvel Bonus」) 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及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 (「Shanghai Assets」) 各佔50%權益。因此，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1,20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ntegrated Asset由任德章先生(「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任先生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1,20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hanghai Assets由丁鵬雲先生(「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丁先生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1,20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於Marvel Bonus擁有之1,20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5. 李月華女士與馬少芳女士分別擁有Kingston Finance Limited之51%及49%權益。因此，李月華女士與馬少芳女士均被視為於Kingston Finance Limited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Golden Coach Limited (「Golden Coach」) 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股權認購協議，Golden Coach同意認購總金額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同意向Golden Coach授出可認購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因此，Golden Coach被視為透過其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好倉而於合共75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olden Coach由陳振權先生(「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Coach於75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此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合共3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股本重組生效，而自股本重組生效起，本公司之股本已由230,611,440.30港元削減至23,061,114.03港元（由2,306,114,40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組成），而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207,550,296.27港元已轉撥往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有關配售新股份及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於本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配售新股份**」及「**遷冊、股本重組及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以下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顧問、代理、承包商及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楊偉雄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星山惠津子女士、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楊偉雄先生。